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让学习教育见行见效

代小梅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确定主题、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保持干事创业精气神,以优良作风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示范引领学,让学习教育出实效。领导干部的作风直接关系到党风和政治生态,关系民心向背,决定着党的群众基础。因此,应通过读书班领学导读、集中交流研讨、分享

心得体会等方式,引导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示范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提升思想认识和学习实效。作为党员干部,需要有“日日知非、日日改过”的自觉自律,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经常对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照镜子、正衣冠”,看一看执行中有没有偏差误差,找一找还有哪些做得不到位的,切实以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带动形成良好风气。

坚持原原本本学,让学习教育提质效。“心中有戒”才不“胡思乱想”,“言中有戒”才不“胡言乱语”,“行中

有戒”才不“胡作非为”。党员干部应紧紧围绕解决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原原本本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逐章逐条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文件,通过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有机结合,逐字逐段细研深究,逐条逐项细读深悟;深刻领悟党中央在作风建设上紧抓不放、持续加力、久久为功的战略定力和工作方法,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动上明确边界,真正做到入脑入心。

坚持以案释纪学,让学习教育增成效。以案为鉴是最生动的教育,鲜

活案例可以激发党员干部最直接的触动和最深刻的警醒。应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好本地区本单位警示教育资源,最大限度发挥身边典型案例的反面教材作用,促使党员干部真正把违纪违法人员的惨痛教训,转化为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好警示教育“后半篇文章”,督促党员干部在接受警示教育后联系自身实际,找原因、思危害,对照检查、立行立改,并进行跟踪问效,让警示教育成效持续巩固深化,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融入日常、化为习惯。

来源:青海日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上接五版)

第二十九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要求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送督察整改情况。督察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后,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告整改总体情况。有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应当抄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条 督察整改工作应当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机构定期调度本级督察整改工作进展,并组织日常督办、强化抽查。

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督导、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对整改成效突出的,及时形成正面案例并进行宣传,发挥激励先进、交流工作、引领带动作用。

第六章 督察成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移交被督察对象,同时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组织开展追责问责。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工作方案作为单独部分纳入督察整改方案,追责问责情况与督察整改情况一并上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开展追责问责工作,对重点责任追究问题进行督办,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对于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督察结果和督察整改工作有关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察结果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

第三十三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结合实际加强督察成果运用,对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纪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应当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结合督察工作特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强化督察支撑保障和能力建设,加强新技术应用,建设与督察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第三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所属区域督察机构人员为主体,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员、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机构人员、有关专家等根据需要参加督察,建立督察人才库和专家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规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严守党和国家秘密;
- (四)熟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

规、政策制度,具有履行督察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督察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督察进驻期间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回避、保密等制度规定。督察组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不得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一岗双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督察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督察组及其成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按规定协助、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
-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泄露与督察工作相关的国家

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五)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工作。被督察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党政领导班子、相关部门(单位)、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二)拒绝或者故意不按照要求向督察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

(五)组织领导督察整改不力,落实督察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对、虚假整改;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七)平时不作为而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

(八)其他干扰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规依法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6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同时废止。